

上海理工大学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2019〕12号

## 关于设立《材料学院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根据上理工委[2019]42、43、44号即《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预案》、《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预案》等文件精神，为维护学院的正常教学、科研等秩序，保护师生的人身安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为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按照学校相关工作要求，根据“谁分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层层落实安全稳定责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材料学院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严格遵照上理工委[2019]42、43、44号文件精神执行，设立材料学院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具体内容包括：

附件1、《材料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附件2、《材料学院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预案及处置流程》

附件3、《材料学院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附件 4、《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附件 5、《材料学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专业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附件 6、《材料学院研究生学术不端事件专业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本预案由材料科学与工程负责解释。

本预案颁布后，要根据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组织全院师生定期进行专业性和综合性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理解熟悉相关内容。

特此通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安全稳定 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抄送：校相关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 附件 1

### 材料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总原则：**依据上理工委〔2019〕44号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预案》的通知精神制定。

**一、突发事件含义：**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校园安全的紧急事件。

**二、突发事件的类型：**按照突发事件的种类、发生过程和学校特点，学校可能产生的突发事件主要分为六类：安全稳定事件、事故灾难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教育考试安全事件、自然灾害事件。

**1. 安全稳定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国家安全事件、非法集会、游行、罢餐、罢课、闹访等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等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事件，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事故灾难事件：**包括学校范围内发生的火灾，重大交通事故，拥挤踩踏事故，工程建设、建筑物倒塌等基本建设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水、电、气、热、油等安全事

故，公共设施和特种设备事故，有毒有害气体及危险化学品引起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核辐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安全事故等。

### **3. 公共卫生事件**

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卫生和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

### **4.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网络信息被恶意插入、删除、篡改，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针对校园网络和信息系统发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 **5. 教育考试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考试机构）在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在学校举行的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试卷（答卷）安全保密事件、违规事件，以及在考试过程中出现群体舞弊、阻碍考试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 **6. 自然灾害事件**

主要包括涉及高校的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 **三、领导、处置机构**

组 长：黄爱军 冯慧春

副组长：蒲莹莹 李生娟 李伟

组 员： 李来强 赵斌 余灯广 陈小红 李颖 李翔  
曹志强

秘 书：张媛秋

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和指挥。根据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结合实际，责任到人，依法、科学、快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突发事件的舆情研判和处置工作。

###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全院上下牢固树立安全稳定底线思维，安全稳定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高效处置：形成以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为核心的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层层落实主体责任，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科学研判，精准应对，快速处置，力争将危害降至最低。

### **五、应急响应与保障**

1、常态工作：应急演练，加强监督，开展指导人员培训、实战演练等活动，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2、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相关专项工作委员会随即进入工作状态并指导处置，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性质、不同等级科学研判、分类指导、精准应对、快速处置，将各类危害降至最低。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及时向学校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领导小组汇报，处置过程中如需外部协助的立即向有关部门电话求助（火灾 119、人员伤亡 120、重大案件 110）。

## 六、信息报送

1、舆情研判：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调查组应立即调查了解事实真相，收集、整理、分析事件相关信息，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分析、性质判断、影响程度、矛盾焦点、学校有无过失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学校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并将事件情况说明以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或短信）通知其他工作组，统一口径。由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小组第一时间报告上级部门。信息监控小组积极介入舆情易燃平台，启动 24 小时人防技防收集、整理，实时汇报，科学预判。

2、信息报送：突发事件一旦发生，涉事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学院主要领导，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上报分管校领导、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部〈处〉、宣传部，并在其指导下开展工作。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应按“边处理、边汇报”原则，半小时内进行口头汇报，一小时内进行书面汇报（短信、微信、邮件等均视同书面汇报）。信息报送与发布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态度为要、将心比心、权威发布、滚动推送、信息对称、公开透明”的原则，相关负责人必须保持全天通讯畅通。

**信息发布：**由学校宣传部官方发布，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通过新媒体等载体发布信息。

## **七、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妥善解决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依法追究并查处相关责任人，安抚师生情绪，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2、表彰奖励：**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3、责任追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信息报告（处置）流程**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信息报送流程

任何人员得知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安全稳定突发事件信息和情况后必须立即向实验中心和学院办公室报告。接到报告信息后，必须问清下述信息报送内容，并第一时间按应急预案做出处理和报告。

信息报送内容：

- (1) 事故（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
- (2) 事故（事件）的类型、危险源和人员被困于伤亡情况；
- (3)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
- (4) 信息报送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信息报送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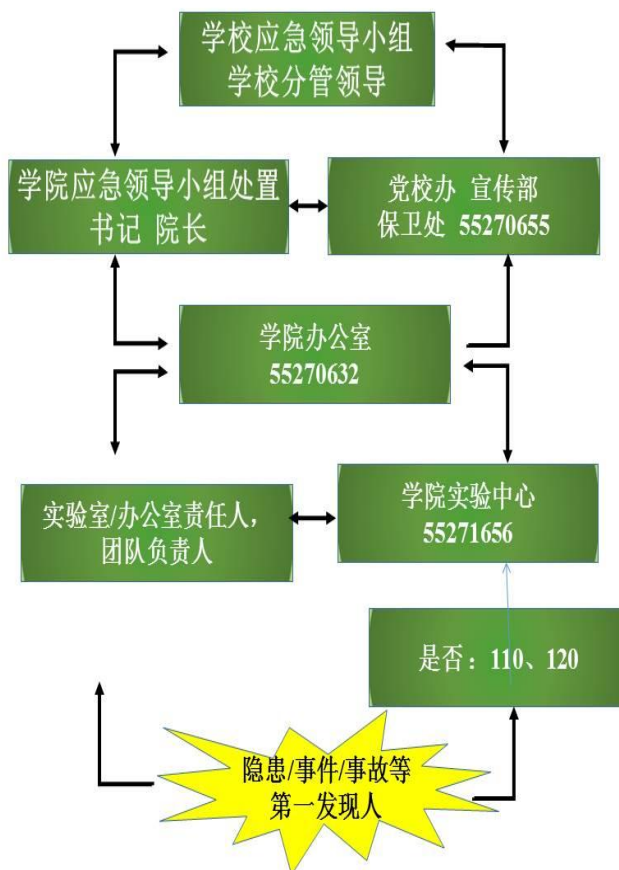
学院实验中心：55271656  
13918258698（李老师）

学院办公室：55270632  
13917963992（张老师）

校内报警救护电话：

55270724（保卫处警务室） 55270383（消防办）  
55276080（保卫处值班室） 55276394（卫生科）

校外报警救护电话：119,120。





## 附件 2

### 材料学院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预案及处置流程

**总原则：**依据上理工委〔2019〕44 号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预案》的通知精神制定。

#### 一、应对工作原则

校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处理，应贯彻“快报事实、慎报原因、态度为要、将心比心、权威发布、滚动推送、信息对称、公开透明”的 32 字工作原则。

#### 1、科学研判，重点关注

落实舆情周报工作，按照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置的原则全面深入排查风险，研究化解方案与应对处置方案。重点关注现实风险与潜在风险、重大风险与一般风险、局部风险与系统风险、近期风险与长期风险四对风险，做到无死角无遗漏。

#### 2、统一指挥，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舆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送校宣传部。明确学院书记、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以学校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领导小组为核心的突发事件舆情快速反应处置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

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 3、把握主动，正确引导

涉事单位应本着“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主动首发回应，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向学校宣传部发布实时信息。线上线下，联动处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应急管理水平，使突发事件线下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坚持事件处理与信息发布时间同步进行，坚持线下处理有利于学校工作的大局，有利于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置。

## 二、组织体系

成立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领导小组

组 长：冯慧春 黄爱军

副组长：蒲莹莹 李生娟 李伟

成 员：李来强 赵斌 余灯广 陈小红 李颖 李翔

涉事当事人等

秘 书：张媛秋

## 三、应对工作流程

突发事件发生后，同步启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和舆情应对预案，随时做好舆情处理、媒体应对、后期处置的准备工作。

### 1、事实调查、及时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调查组应立即调查了解事实真相，收集、整理、分析事件相关信息，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分析、性质判断、影响程度、矛盾焦点、学校有无过失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分管领导，校办公室、保卫处和

宣传部等相关部门。

2、**舆情报送**：舆情报送工作应坚持迅速、准确、保密、续报等原则。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和后续处置情况。

2、**舆情引导**：舆情引导应坚持主动出击、正面引导、注重疏导、抢占高地的原则。信息监控小组舆情引导员应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观点正确，积极发表主题鲜明、观点明确、短小精悍、言简意赅，有深度、有说服力，贴近实际、贴近师生的评论，抢占舆论高地。以疏代堵，帮助网民了解事实真相。

3、**在学校宣传部指导下开展工作**：涉及突发事件的新闻未经许可不得接受采访或在微信等新媒体上发布。

4、**增强突发事件舆情应对的责任意识**：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领导小组应对事件发生、应急处置等过程中舆情应对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 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预案及处置流程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预案及处置流程

任何人员得知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在网络等新媒体上信息后必须立即向所在部门负责人、事件所涉及部门负责人、学院办公室报告。接到报告信息后，必须问清下述信息报送内容，并第一时间按应急预案做出处理和向上级报告。

(1) 信息报送内容：

媒体名称、发布时间、主要内容、阅读量、评论量；

(2) 报送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3) 信息报送电话：

学院实验中心：55271656

13918258698（李老师）

学院办公室：55270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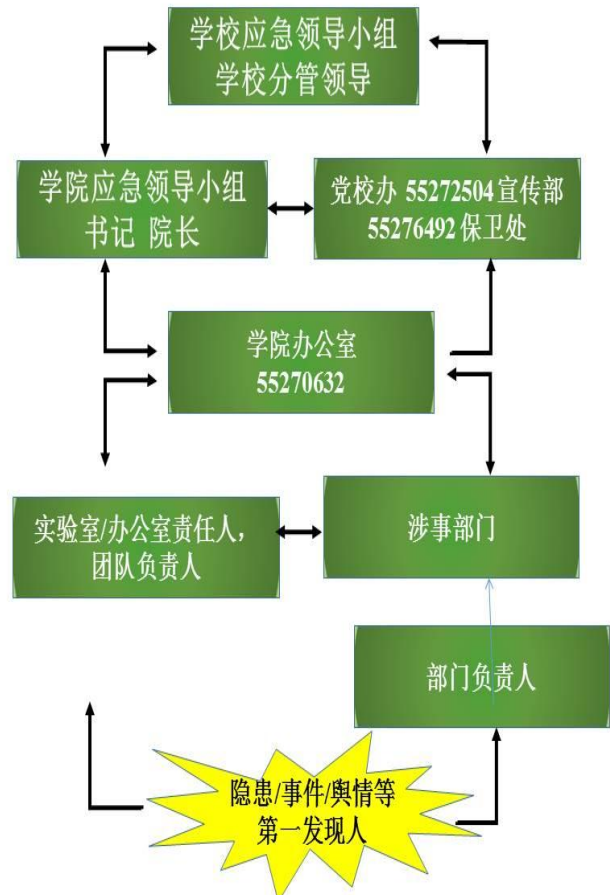
13917963992（张老师）

校内报警救护电话：

55270724（保卫处警务室） 55270383（消防办）

55276080（保卫处值班室） 55276394（卫生科）

校外报警救护电话：119,120。



### 附件 3、

## 材料学院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总原则：**依据上理工委〔2019〕42号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精神制定。

**一、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含义：**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国家安全事件，非法集会、游行、罢餐、罢课、闹访等群体性政治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等案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事件，以及其他可能会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 二、 组织机构及职责

#### 1、成立安全稳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长：冯慧春 黄爱军

副组长：蒲莹莹 李生娟 李伟

组 员： 李来强 赵斌 余灯广 陈小红 李颖 李翔

曹志强

秘 书：张媛秋

#### 2. 工作职责：

(1) 建立和完善学院安全稳定突发事件预警机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指导学院各部门做好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管理工作；

(2) 分析确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的性质，全面负责应

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决策和指挥，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3) 请求、配合上级部门和公安机关等单位的应急处置；

(4) 负责向上级汇报信息的审核工作；

(5) 配合学校事件查处和责任追究。

(6) 安全稳定突发事件性质设立处置机构，处理相关工作。

### 三、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一旦出现，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启动，涉事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上报信息至秘书处和“应急小组”，并赴现场开展工作。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及时与 110、120 以及亲属取得联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先期的应急处置、现场保护、自救互救和信息报告等工作。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必须在“应急小组”的统一指导下开展，事件处理过程中要充分了解事件起因，关注事态变化，研判发展态势，各专项组根据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化解危机，减少危害，合力解决问题。涉及民族宗教、国际关系等的系列问题，务必及时向有关机构请示。必要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开展工作。

(一) 对群体性突发事件(含涉及师生的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的应急响应。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单位应立即向专项工作委员会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小组”人员务必迅速到位，

靠前指挥，果断处置。

2. 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相关骨干人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师生，深入现场，采取措施、化解矛盾，使师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促使事件尽快平息。

3. 一旦发生群体性聚集、走出校门游行，各有学生工作、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等应会同校保卫部（处）及时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根据上级指示工作。

（二）对重大刑事治安事件（含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1. 上述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单位应立即向专项工作委员会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件发展，指派人员深入现场了解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2. 应第一时间上报校有关部门，配合保卫部（处）做好保护现场，人员的疏散、救援及安置等工作；积极配合学校派出所或文保分局、地区公安部门开展调查取证。

3. 如发生人员伤亡，应及时通报家属；“应急小组”要做好家属的接待、安抚等工作，同时稳定师生情绪。

4. 如发生涉及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小组”根据领导指示，开展相关工作。

5. 如发生涉外的突发事件，“应急小组”根据领导指示，开展相关工作。。

#### 四、 风险研判与预警发布

预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小组应形成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计划采取的措施等），报上级主管部门。研判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级别。

对于网络上出现苗头性的言论，及时上报校宣传部并结合线下工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五、 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安抚师生情绪，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同时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表彰奖励：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3、责任追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信息报送与发布：对外所有信息报送与发布依照附件 1：《材料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执行。



# 材料学院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 材料学院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任何人员得知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后必须立即向所在部门负责人、事件所涉及部门负责人、学院办公室报告。接到报告信息后，必须问清下述信息报送内容，并第一时间按应急预案做出处理和向上级报告。

(1) 信息报送内容：事故（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事件）的类型、危险源和人员被困于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

(2) 报送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3) 信息报送电话：

学院实验中心：55271656

13918258698（李老师）

学院办公室：55270632

13917963992（张老师）

校内报警救护电话：

55270724（保卫处警务室） 55270383（消防办）

55276080（保卫处值班室） 55276394（卫生科）

校外报警救护电话：119,120。



## 附件 4: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总原则:** 依据上理工委〔2019〕43 号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预案》的通知精神制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障师生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特制订本预案。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托《上海理工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 **第二条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以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2. 统一领导,协同应对。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立即启动本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对突发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事发单位是事件应急救援的第一反应者，要以最快速度、最大效能，有序地实施单位自救，快速、及时启动分级应急响应。其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当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应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4. 认真总结，防消结合。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小组对本次实验室安全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鉴定和事故总结，形成报告上报学校，并以此为鉴，完善预警机制，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 **第三条 突发事件的分级**

突发事件是指在实验室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的紧急事故，主要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两类。

根据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以及事故险情的控制难度，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红色预警）、重大事故（Ⅱ级，橙色预警）、较大事故（Ⅲ级，黄色预警）、一般事故（Ⅳ级，蓝色预警）。

## **第二章 预防与预警**

### **第四条 预防**

1. 实验室管理人员针对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实施重点监控和分析，切实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对压力容器，钢气瓶、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剧毒、高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领用登记制度。

3. 加强实验室人员、实验师生的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 **第五条 预警**

1. 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为各种危险品建立档案和使用记录，发现遗失、不当存放，立即处置。

2. 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3. 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及时发出书面预警通知，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

## **第三章 应急响应程序**

**第六条** 进入突发事故应急状态后，根据突发事故等级和现场抢救进展情况，“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展开救援处置工作。应急响应的通用程序包括三个步骤：

### **1. 接警与响应**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自救、互救。现场人员应立即向部门（院、部）安全负责人、保卫部（处）、资

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事故信息，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向党委（校长）办公室报告实验室安全事故信息，并根据警情判断启动应急预案。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救援。

## 2. 应急救援

本预案启动后，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应及时到位，持续收集事故信息，保持通讯畅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控制事态，采取建立警戒区域、疏散人员等紧急处置措施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水平，包括现场抢救、医疗救护、人员撤离与疏散。必要情况下及时向市、区的政府部门申请应急增援，扩大应急。

## 3. 应急恢复

事态得到控制，人员得到救治后，解除警戒，做好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

# 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 第七条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 一、火灾

#### （一）安全隐患分析：

1. 忘记关闭电源，致使设备或用电器具通电时间过长，温度过高，引起着火；

2. 操作不慎或使用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

3. 供电线路老化、超负荷运行，导致线路发热，引起着火；

4. 乱扔烟头，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

## （二）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应力争在初起阶段就近取用消防器材果断扑灭，同时采取适当措施如切断电源，关闭煤气阀，迅速转移危险物品等防止火势蔓延，并立即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等报告。

2.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引发次生灾难。

4.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5.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6.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报警时，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烧伤（物理烧伤）急救处理：

（1）处理烧伤(物理烧伤)基本原则是：消除热源、灭火、自救互救。烧伤发生时，最好的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

（2）衣服着火时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滚压灭火。冬天身穿棉衣时，有时明火熄灭，暗火仍燃，衣服如有冒烟现象应立即脱下或剪去以免继续烧伤。身上起火不可惊慌奔跑，以免风助火旺，也不要站立呼叫，免得造成呼吸道烧伤。

（3）烧伤经过初步处理后，要及时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一步治疗。

8. 火灾事故后消除环境影响措施：

（1）对于非油类的火灾：消除火灾后立即打扫现场，将残留物及碳灰清理放入不可回收垃圾桶。

（2）对于油类的火灾：消除火灾后立即打扫现场，用黄沙对地面进行收油处理后再用水冲洗。对附着物的表层用棉纱或抹布抹除，再用清洁剂擦除。

## 二、爆炸

（一）安全隐患分析：

1. 违反操作规程，引燃易燃易爆物品，进而导致爆炸；
2. 设备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易燃易爆物品泄漏，遇火花而引起爆炸。

## （二）爆炸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迅速转移其他易爆物品；

2. 维持现场秩序，组织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信息，并视情况拨打 119、120 等急救电话，并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急救。

## 三、中毒

### （一）安全隐患分析：

1. 违反操作规程，将食物带进有毒物的实验室，造成误食中毒；

2. 设备设施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有毒物质泄漏或有毒气体排放不出，酿成中毒；

3. 管理不善，造成有毒物品散落流失，引起环境污染；

4. 废水排放管路受阻或失修改道，造成有毒废水未经处理而流出，引起环境污染；

5. 进行有毒有害操作时不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 不按照要求处理实验“三废”，污染环境。

### （二）实验室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 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 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孕妇应慎用催吐救援。

3.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4. 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 2%-5% 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 四、触电

### (一) 安全隐患分析：

1. 违反操作规程，乱拉电线等；
2. 因设备设施老化而存在故障和缺陷，造成漏电触电。

### (二) 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得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①切断电源开关；②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棍，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③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及时联系校卫生科接替救治。

## 五、灼伤

### （一）安全隐患分析：

皮肤直接接触强腐蚀性物质、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如浓酸、浓碱、氢氟酸、钠、溴等引起的局部外伤：

1. 在做化学实验时没有根据实验要求配戴护目镜，眼睛受刺激性气体熏染，化学药品特别是强酸、强碱、玻璃屑等异物进入眼内；

2. 在紫外光下长时间用裸眼观察物体；

3. 使用毒品时没有配戴橡皮手套，而是用手直接取用化学毒品；

4. 在处理具有刺激性的、恶臭的和有毒的化学药品时，没有在通风橱中进行，吸入了药品和溶剂蒸气；

5. 用口吸吸管移取浓酸、浓碱，有毒液体，或者用鼻子直接嗅气体。

### （二）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1. 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迅速解脱伤者被污染衣服，及时用大量清水冲洗相关部位，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同时保持创伤面的洁净以待医务人员治疗。

2.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每一实验室楼层内配备有紧急冲淋洗眼装置或专用洗眼水龙头。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 六、危险化学品泄漏

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按照应急程序处理，要快速有效，立即判断出化学品泄漏的轻重程度。如发生小量液体化学品泄漏时（通常指小于 1L 的挥发物和可燃溶剂、腐蚀性液体、酸或碱、小于 100ml 的 OSHA 管制的高毒性化学物质），在了解所泄漏化学品的危险性且有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的前提下，可用不同的物质和方法进行处理，防止泄漏物发生更大的反应，造成更大的危害。发生大的泄漏事故，或者不了解化学物质的毒性或正确的清理程序，必须报告公共安全或消防部门，交给受过专业培训和有专业装备的专业人士处理。只要满足下列一个或多个条件，即可视为大的泄漏：1) 需要医学观察的受伤或可能导致人员伤亡；2) 起火或有起火的危险；3) 超出涉及人员的清理能力；4) 没有后备人员来支持清理或没有需要的专业防护设备；5) 不清楚

泄漏的物质类别；6) 泄漏的物质进入周围环境（土壤或下水道、雨水口等）。

#### 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预案：

1. 现场人员应立即向院（部）负责人、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报，简要报告事故地点、类别和状况。

2. 及时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同时设置警戒区，对泄漏区域进行隔离，严格控制人员进入。

3. 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扩散，在事故发生区域内严禁火种，严禁开关电闸和使用手机等。

4. 进入事故现场抢险救灾人员需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视化学品的性质、泄漏量大小及现场情况，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手段。

5. 如有伤者，需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及时送医院救治。如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任何人员得知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后必须立即向所在部门负责人、事件所涉及部门负责人、学院办公室报告。接到报告信息后，必须问清下述信息报送内容，并第一时间按应急预案做出处理和向上级报告。

(1) 信息报送内容：事故（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事件）的类型、危险源和人员被困于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

(2) 报送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3) 信息报送电话：

学院实验中心：55271656

13918258698（李老师）

学院办公室：55270632

13917963992（张老师）

校内报警救护电话：

55270724（保卫处警务室） 55270383（消防办）

55276080（保卫处值班室） 55276394（卫生科）

校外报警救护电话：119,120。



## 附件 5

### 材料学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专业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总原则：**依据上理工委〔2019〕42号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等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精神制定。

**一、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含义：**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等。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1、成立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冯慧春 黄爱军

副组长：蒲莹莹 李生娟 李伟

组 员：学生所在系正副主任、学士导师、实验中心负责人

秘 书：专职辅导员

##### 2. 工作职责：

(1) 加强对辅导员的培训指导，做好学生安全防范工作，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小组”人员务必迅速到位，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同时根据情况，及时向上

级主管部门汇报；

(3) 负责学院的安全制度建设及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有关学生的思想摸底工作，检查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为职能部门调查取证提供条件。

(4) 事件发生后，根据情况，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协助做好家长的接待、安抚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

(5) 如涉及学院责任，应认真总结、查找隐患并及时整改。

### 三、应急响应

#### 1、第一时间处置反馈

当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发生时，最先发现突发事件的单位或个人，根据现场紧急情况，可先行拨打急救电话（医疗急救 120，公安警务 110，消防急救 119）；同时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和保卫处汇报。接报后，辅导员和保卫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情况态势，安抚学生情绪，维护现场秩序，并再次视情况判断拨打急救电话，辅导员同时立即向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汇报，经学院确认后，通知家长。

#### 2、危机处置与汇报

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接报情况后，立即赶赴现场，将情况了解清楚后汇报学院党委和学工部（研工部），组织家长和学生陪护小组，做好舆情监控工作，同时在 3 小时内进行书面汇报。学院党委书记知道情况后，应立即赶往事件现场，并在 1 小时内向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和分管校领导汇报事件基本情况，协商好应对家长、媒体等策略，统一口径，

领导学院临时危机处理小组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应急小组”其他成员应迅速到位。

#### **四、应急保障与善后工作**

##### **1、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大病住院医治的，联系卫生科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理赔（未购买该保险的学生除外）；出院后根据学生是否购买学生商业补充意外保险，协助学生工作部（处）与保险公司沟通确定理赔与否；校内发生的与教学安排相关的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可联系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向有关部门申请意外伤害事故校园方责任险理赔。

##### **2、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学生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安抚师生情绪，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整改计划并负责措施。

#### **五、风险研判与预警工作**

##### **1、预警体系建设**

学院应加强学生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认真开展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积极做好风险研判工作，当预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小组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研判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级别；并根据预警级别发布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计划采取的措施等。

## 2、应急处置联系方式

学校保卫处总值班室 55276080、55273874

学生工作部（处）办公室 55275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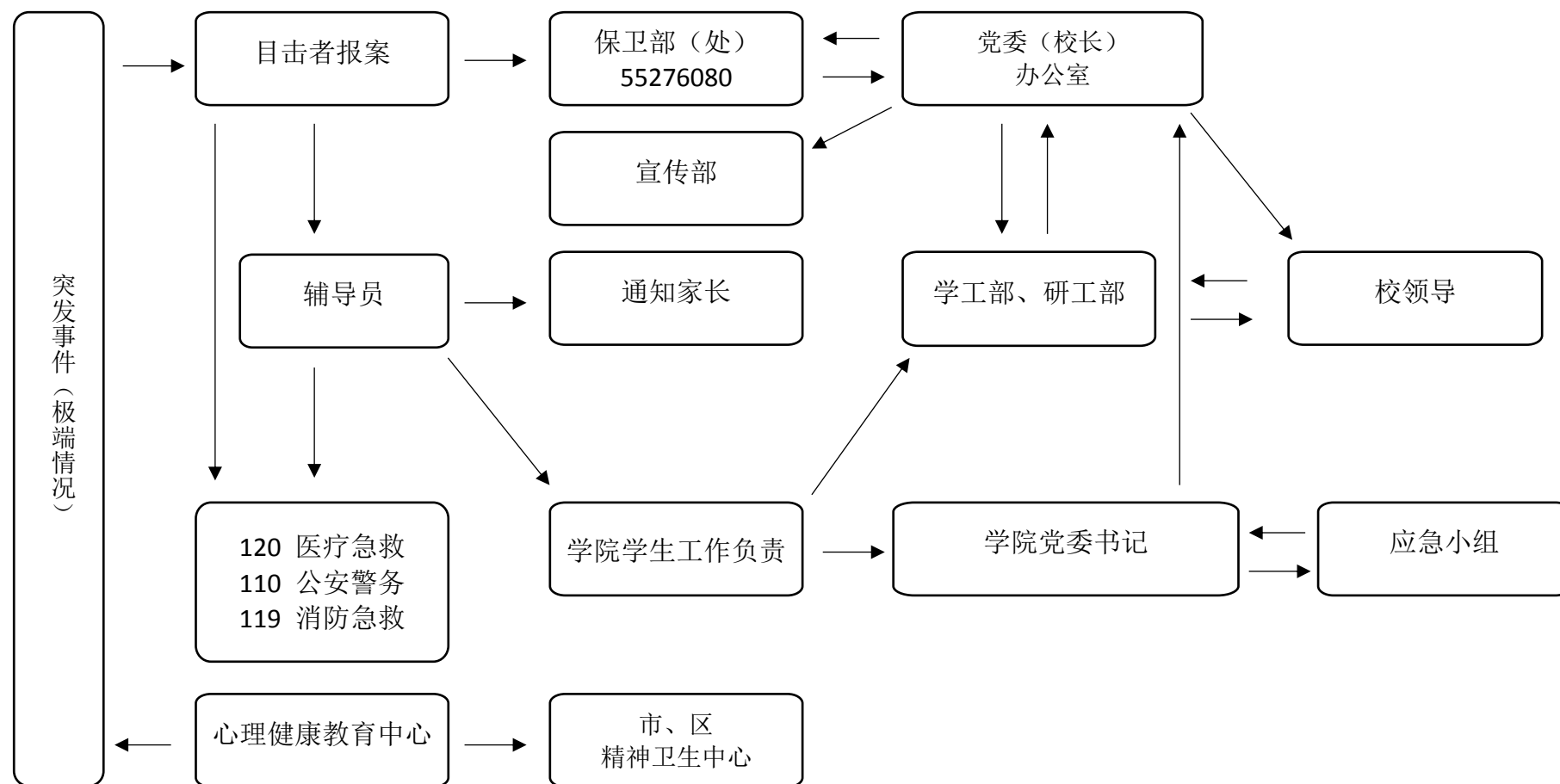
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55275438

保卫处监控室 55270696

卫生科（军工路）55276394、55273627



## 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置流程



## 突发事件家校备忘录

甲方1：\_\_\_\_\_，系\_\_\_\_\_父（母）亲，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方2：\_\_\_\_\_，系\_\_\_\_\_母（父）亲，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上海理工大学

### 一、涉事学生主要情况概要

### 二、基本内容

甲方系学生\_\_\_\_\_父母，乙方为\_\_\_\_\_原就读学校。为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双方本着诚意签署以下备忘录：

1、基于甲方实际困难，为妥善解决善后事宜，乙方本着人道主义援助共支付甲方抚慰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就第一条所涉及款项，乙方同意在签署备忘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收到款项后，甲方应出具相关收据给乙方。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备忘录的签订即意味着甲乙双方对\_\_\_\_\_善后事宜达成

一致。

双方确认：对\_\_\_\_\_的善后问题处理完结后，甲乙双方承诺将不再以任何事由再向任何机关和部门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以其他方式干扰甲乙双方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3、备忘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备忘录生效后，双方不存在任何未尽事宜。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 附件 6 材料学院研究生学术不端事件专业应急预案 及处置流程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上海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不端事件专项工作机制，提高维护学院优良学风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确保学院师生学术工作规范性、学风建设严谨性，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维护学院、学校和社会稳定，保障学院和谐发展。

###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上海市高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等涉及高校学术不端、校园安全、学术违纪处分的相关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等作为编制依据以及上理工委〔2019〕44号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精神制定。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海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硕、博研究生在学术科研工作及论著、论文发表期间涉及的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

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以及其他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材料学院及学术组织制定的规则中被称为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应急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 第四条 等级确认与划分

（一）特别重大事件(I级)：在社会范围内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二）重大事件(II级)：在社会范围内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校园网上和以本校师生为主的社交平台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的；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三）较大事件(III级)：校园网上和以本校师生为主的社交平台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的；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II 级对待的事件。

（四）一般事件(IV级)：相关部门接到校内举报及发现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V 级对待的事件。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 **第五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 **1、成立研究生学术不端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冯慧春 黄爱军

副组长：李伟 蒲莹莹 李生娟

组 员：研究生所在专业负责人、系正副主任、研究生导师、实验中心负责人

秘 书：专职辅导员

### **2、工作职责**

(1) 加强对研究生的培训指导，做好研究生的学术不端防范工作，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工作小组约谈学生，对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并将有学生本人及学院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发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上海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等相关部门；

(3) 协助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上海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等相关部门处理善后工作。

以上基本职责与程序适用于所有事件级别，若事件发展超出一般事件(IV级)级别，则需会同保卫部（处）、宣传部等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处理应对，并及时上报学校领导工作组。

## **第六条 附则**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上海理工大学材料学院负责解释。